

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本保險試辦地區為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及花蓮縣，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。

第 十 四 條 保險費之補助由主管機關於年度編列預算補助，其補助作業程序如下：

一、承保保險人受理申請補助，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期間結束後十五日內，將申請彙彙整造冊送保險人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核轉主管機關審核。

二、經審核符合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於清冊送達翌日起三個月內核撥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（以下簡稱農險基金）。

第 十 八 條 （刪除）

第 十 九 條 保險人應將保險期滿賠付結餘保險費，含政府補助及要保人自繳，全數撥入農險基金之保險專戶（帳）累計餘絀，作為本保險各種準備金。

農險基金應於每年年度終了，彙整前項專戶（帳）管理及運用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 二 十 條 保險人及農險基金辦理本保險之行政管理費用為保險費百分之十。

前項行政管理費用分配比率保險人為百分之八

十五，農險基金為百分之十五。

保險人於同一年度內之損失率超過百分之九十以上者，超過部分由農險基金全額負擔。

前項損失率以理賠金額除以保險費計算之。

第二十一條 (刪除)

第二十二條 本保險之再保險事宜，應依本法第十二條主管機關所定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辦理。

農會辦理本保險，其保險專戶（帳）於本法第十二條施行前之結餘款，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轉入農險基金。

第二十三條 保險人擬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，應先訂定業務移轉方案，檢附該方案並敘明具體理由，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核轉主管機關核定。

第二十四條 保險人經主管機關公告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時，其保險專戶（帳）各種準備金應依公告所定期限轉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戶或基金。

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一日施行。